

委托保证合同

编号：深微担（ ）年委保字（ ）号

委托人（甲方）：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甲方因资金融通需要，申请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微业贷贷款产品，单笔贷款由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和_____

_____（以下简称合作银行）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按照2:8的出资比例发放。甲方特委托乙方为合作银行向其发放的贷款部分提供保证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提供保证担保。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信贷事项

一、编号为_____的《借款借据》项下单笔贷款本金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其中微众银行贷款本金为_____元人民币，合作银行贷款本金为_____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甲方担保的本金为合作银行发放的贷款_____元人民币。

二、还款方式：

甲方按如下第2种方式还款：

1、甲方应于贷款届期日一次还清。

2、按月分期等本还款。甲方应于每期贷款的还款日前归还当期应还款金额，还款日的确立规则及每期应还款金额以甲方与微众银行签订的《借款额度合同》及甲方在提款过程中电子确认的还款计划为准，余款在届期日一次还清。

若甲方迟延履行上述约定的还款义务，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金额的0.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二条 保证合同

乙方向合作银行保证甲方能够依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若甲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履行还款义务，乙方将依其与合作银行所签署的合作协议书约定，在约定的期间内代为向合作银行予以清偿。

第三条 费用的支付

一、乙方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需向甲方收取担保费。

二、甲方应于每月的还款日按照本条约定的费率向乙方支付当期担保费。每次应支付担保费金额=当期贷款本金余额* %/360*当期实际天数。乙方同意该项担保费由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收后5个工作日内划转给乙方。

三、如债务届期（含合作银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未依约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担保费，直至所欠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逾期担保费按未清偿贷款本息以每日万分之一实时计收。

第四条 反担保合同

甲方或第三人按乙方要求提供反担保，并签署相应的反担保合同或其他法律文件。各反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有权要求任一反担保人先行依约履行反担保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承诺并保证签订本合同已得到其股东会、董事会或相应的最高权力机关的授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甲方违反公司章程和企业内部的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责任概由甲方承担，甲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二、甲方保证将主合同项下的借款，用于主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得挪作它用。

三、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出租、出售、转移企业的重要财产。

四、如股权比例、股东、企业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

五、在一年内累计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超过其上年净利润的 20%时，应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六、如需举借新债以及实施可能影响乙方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通知乙方并征询其合理化建议。

七、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是真实、合法及有效。

八、应乙方的要求，及时向乙方报送有关生产经营、债权债务、借款使用情况及重大诉讼仲裁等方面资料。

九、甲方自愿接受乙方对有关贷款资金使用情况 and 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检查和监督；对乙方在检查和监督时所提出的正确意见和建议，甲方应予执行。

十、甲方于本合同签署日不存在未告知乙方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甲方授权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及个人查询其信用状况。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信用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

十三、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评估费、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拍卖费、执行费等。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发生以下事项之一，即构成甲方的违约事件：

1、甲方未依约向合作银行履行还款义务或在乙方代偿后未及时向乙方履行清偿义务；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不实或未履行所作出的保证；

3、甲方在其它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或反担保人在反担保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项；

4、提供反担保的抵押物或质押物价值明显减少，影响到乙方权益而甲方及反担保人未增加相应担保的；

5、甲方经营状况恶化，丧失商业信誉，与第三人发生纠纷、诉讼或出现其他乙方认为会对其权益带来威胁或不利的的事件；

6、影响乙方权益的其它重大情形。

二、如出现上述违约事件，乙方有权行使下述权利：

1、有权通知合作银行停止发放贷款或提前收回贷款、有权委托甲方开户银行从甲方的存款帐户中直接扣除其所有应付款；

2、有权行使担保权利，依法处置各反担保合同项下的抵押物或质押物，要求保证反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3、有权要求甲方重新提供乙方认可的反担保；

4、乙方代甲方偿还贷款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于 3 日内：

(1)、向乙方偿还全部代偿款,并按乙方未受清偿代偿款以每日万分之五利率支付利息,直至所欠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向乙方支付代偿违约金。代偿违约金按代偿金百分之十(10%)一次计收。

第七条 强制执行公证

本合同若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甲方无条件地接受该强制执行并放弃抗辩权。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电子邮箱: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手机短信(接收号码): 13632636617

电子邮箱: fengxia@szcgc.com

双方确认以上电子邮箱,作为涉仲裁时仲裁机构送达相关材料的送达地址;并以以上预留的手机号码,为短信通知号码。仲裁机构向双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以电子邮件或者短信等形式发出,送至预留邮箱或者手机号码,即视为送达。

如甲方需变更预留邮箱或者手机号码的,应当与乙方协商一致,并及时提交乙方确认。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可通过以下第3种方式解决:

- 1、诉讼: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仲裁: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规则适用申请仲裁时该机构的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 3、其他: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并共同委托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指定独任仲裁员,由该独任仲裁员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并进行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条 附则

一、甲方明确知晓根据我国《电子签名法》使用第三方电子签名(数字证书)进行本合同的线上签署。对于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hina Financial Certification Authority,简称CFCA)公布在<http://www.cfca.com.cn>网站上的《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予以认可,其一旦开始申请或使用电子签名服务,即表明同意接受并愿意遵守《CFCA数字证书服务协议》的所有条款。

二、本合同经各方当事人通过线上签署(加盖电子公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声明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方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甲方：（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盖章）

有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